

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之 C1、D1 雙子星開發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其於與甄選優勝廠商議約階段爆發之相關弊案，目前已由檢調單位偵辦中。至於「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通車日 4 次跳票，主要係因其中之 C907 標進度落後幅度較大，為延宕原訂主線通車時程之關鍵標案，其通車時間係由主辦機關研判，其落後部分刻正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中，並無延宕無罪之情形；另「桃園機場捷運計畫」延後通車時程，目前主要問題在於機電系統承包商（日商丸紅公司）進度落後、品質瑕疵及工程轉包等，亦已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綜覽前開二項計畫之執行落後原因，多係為採購發包作業及履約管理問題，本院工程會已多次針對該二項計畫辦理計畫訪查及施工查核，督促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確保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部門間建立一套資料庫，將歷年中央到地方承包公共工程的廠商名錄及其施工表現納入紀錄乙事，查本院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納入全國（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歷年公共工程標案資料，供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使用，管理所屬之工程標案。另該會前已逐步推動「公共工程履歷」機制，透過標案管理系統進行查詢，可獲得工程廠商近五年來執行之工程標案、在建標案數、施工查核成績及是否曾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等資訊；近期更強化功能，可依預算金額、工程類別及施工地區、及執行期間之相關紀錄分類進行查詢，以供機關進一步藉由參考區域內同類別之優良工程，瞭解在地具有承攬能力之廠商。另一方面，該會現亦積極推動機關核發廠商完工證明，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據以記載工程之整體形式、規模、量體尺寸，工程主要工項與實作數量，以及執行本工程的相關單位、廠商及人員等資訊，由機關於工程驗收完畢後，作為核發廠商之完工證明使用，並同步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作為永久紀錄，使工程履歷資料益形完整，對廠商承攬能力亦將有更完整之參考評估資料。

至於制訂公共工程議約規範乙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因此，本院工程會即據此規定，制定「採購契約要項」，明定各類契約之主要條款之內容，並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供各機關採用。機關依據個別工程需求修訂相關條文，於發包訂約後即依契約內容據以執行。

綜上，本院工程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各項控管機制及執行作法，不會因組織改造而有空窗期之產生。該會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主辦機關戮力執行，促使各項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4）

江委員對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有關委員建議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乙節，查本活動主辦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等，已連續舉辦第 14 年，本次意外事件，本部基於中央指導單位立場，除與上述主辦單位了解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於本 102 年 4 月 24 日通函各體育協會加強活動風險評估及強化保險義務等事項。

又查各體育團體舉辦水域活動，應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如附件）及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考量南灣泳渡事件與夏日將至，國人參與游泳活動日增，為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本部體育署業於〈102〉年 5 月 3 日邀集相關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討論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提供各體育團體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檢視與盤點所屬水域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另主（承）辦之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未來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民眾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

二、各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應事前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回歸客觀標準）及現場評估小組決議（掌握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共同納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

（一）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應事前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二）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及潮汐等數據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所收集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資（CODAR 資料庫），以採取應變機制。

（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三、其他建議事項略舉如下：

（一）建議參與對象報名時，應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二）活動人數管控，人數過多需分梯下水、確認適當距離（如 50 公尺）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三）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為確保民眾參與運動之生命安全，本部體育署將行文各水域體育團體，請其依前述會議決議之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訂定實施計畫，以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運動之安全。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5）

江委員鑒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